

#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甘牧医〔2023〕56号

##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2024年第一批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张掖市、天水市、平凉市、定西市、甘南州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省农业农村厅属各项目单位：

为做好2024年全省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发展以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产业，做强做大绿色循环、种养结合的现代畜牧业，省畜牧兽医局制定了《甘肃省2024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省财政厅。

---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 甘肃省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第一批全省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发展以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产业，做强做大绿色循环、种养结合的现代畜牧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养殖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的积极性，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粮草兼顾、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快速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坚持“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政府市场两手并用，整合多方力量，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着力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产业发展，农户受益。**适度扩大项目实施主体类型，完善各类收贮主体和优质饲草种植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吸纳

更多农户主动参与粮改饲，努力形成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收益。

**注重质量，提升效益。**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在保证粮改饲面积和收贮任务完成的同时，更加注重收贮的质量，让粮改饲参与者特别是玉米青贮饲料使用者真正受益，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向玉米种植大县和牛羊养殖大县倾斜，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优质饲草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饲草品种。

**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专业化青贮饲草生产企业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优质饲草品质和种养效益。

### **（三）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粮改饲项目县种植结构调整，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

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全省 2024 年第一批粮改饲项目实施面积 112 万亩。

## 二、实施范围

在全省 14 个市（州）的 53 个县（市、区）和兰州新区实施。（详见附件 1）。

## 三、实施内容

**种植品种：**以青贮玉米为主，各地可以适量安排种植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收贮补助。各地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通过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加快推进秸秆养畜进程。项目县（市、区）须在确保粮改饲任务完成的情况下，根据下达本县（市、区）补助资金规模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项目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

## 四、实施程序

**（一）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补助标准、

补助方式、补助发放时限、保障措施等。各项目县实施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月底前上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后于3月31日前，上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

**(二)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为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上述主体应有银行账户（号）或惠农政策“一卡通”，应有与收贮量相适应的青贮设备设施，90%的主体应为近三年100%完成收贮任务的主体。各项目县根据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各主体的粮改饲面积和收贮任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与各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各实施主体完成的收贮数量、收贮作物种植面积、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组织实施主体与种植青贮玉米的农户签订收贮收购合同，确保农户种植青贮玉米收益高于种植籽实玉米收益。要组织农技、农机、畜牧技术推广单位全程服务实施主体和农户。

**(三)完善青贮设施设备。**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指导实施粮改饲项目的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对照目标任务要求，完善强化永久性青贮池等基

基础设施和裹包青贮设施，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做到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对近三年100%完成收贮任务的主体可以采取“先预发60%的补助资金”的方式于2024年5月31日前发放补助资金，剩余40%补助资金待青贮玉米等饲草收贮工作结束后(11月10日前)，根据项目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畜牧等有关部门核查验收结果发放;未完成当年任务的，两年内不得再选为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新纳入的收贮主体仍然在青贮玉米等饲草收贮工作结束后(11月10日前)，根据项目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畜牧等有关部门核查验收结果发放。两种发放方式都应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额度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将公示清册提供给县级财政部门作为兑现补助资金依据。收贮任务按照每立方米青贮玉米折合0.8吨、每吨干草折合3吨鲜青贮草料计算收储数量。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及时核实补助对象的青贮玉米等饲草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并将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助对象一份，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一份)。

## 五、项目进度安排

2023年12月，省畜牧兽医局制定印发《甘肃省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县级制定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3月，市级审核上报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4月，省畜牧兽医局审查项目县（市、区）粮改饲实施方案。

5月，项目县（市、区）对所选的近三年100%完成收贮任务的主体预发60%的补助资金。

9-10月份，各市（州）上报项目实施县粮改饲工作进展情况并上报《资金执行情况调度表》；9月1日开始，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县市区主管部门每周五向市级主管部门和省畜牧兽医局报送收贮任务和收贮量完成情况）。

11月份，项目实施县（市、区）和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兑付补助资金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市级、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全面开展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并在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情况。县（市、区）自评报告经市级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在县级自评基础上对项目县（市、区）全覆盖进行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报告与县级自评报告一并上报省畜牧兽医局。



12月份，省畜牧兽医局对项目实施县（市、区）进行绩效评价抽查。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畜牧兽医局成立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粮改饲项目按照《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包抓督导工作方案》（见附件2）开展巡查督导，对重点市（州）和项目实施县（市、区）实行包抓督导。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项目实施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成立项目技术服务小组，负责项目试验示范、技术推广等工作，确保粮改饲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地方性政策性任务。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贮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监管，规范做好政策实施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套取补助资

金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要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调度饲草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信息，收贮过程中要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进度数据。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包括实施方案、摸底申报资料、任务下达分解、检查核验资料、公示材料、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实施图像视频等文件资料，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件管理”。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在关键节点加强现场检查与指导。

**（三）做好抓点示范。**2024年省畜牧兽医局继续安排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开展玉米粮改饲品种筛选及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与推广、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开展玉米青贮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开展玉米青贮加工和牛羊科学饲喂试验示范、中国农科院兰州牧药所开展玉米青贮标准等级制定和优质饲草（苜蓿）品种筛选及青贮玉米发酵过程中有害物质的动态变化研究与控制；安排张掖市饲料饲草技术推广总站开展粮改饲玉米青贮品质提升示范推广、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开展紫花苜蓿与玉米配方青贮技术与示范推广、天水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开展混合青贮营养价值提升和防霉技术与推广；安排环县、安定区进行县级示范。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各自的特点，选择1-2个成规模的青贮玉米种植区域进行示范推广，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领作用，带动区域

粮改饲的发展。

**（四）提升青贮质量。**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抓好粮改饲技术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等方式，分期对青贮主体全覆盖进行技术培训。青贮期间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主体一对一进行现场指导，准确把握青贮收获时间和标准化制作流程、要点，推广使用青贮添加剂，确保青贮质量。督促引导项目实施主体用足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配套高效收贮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县（市、区），特别是平凉、庆阳、天水等市的项目县要在青贮期间组建青贮收割队伍，缩短青贮时间，避免因雨天影响青贮进度和青贮质量。省、市、县要分别组织玉米青贮质量品鉴活动，并将品鉴结果作为年底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和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县（市、区）和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附件3）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按时提交《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并在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情况。超额30%完成下达任务的项目实施县要对超额原因作出书面说明。县级自评报告经市级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在县级自评基础上对项目县全覆盖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省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将对部分项目县绩效评价进行抽查。省、市、县要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六）加强宣传指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粮改饲的重大意义、政策内容、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使域内规模化牛羊等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经营主体均能准确掌握扶持政策，帮助收贮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增强其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该项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粮改饲项目任务资金分配计划表

2.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包抓督导工作方案

3.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4.甘肃省粮改饲研发示范推广项目组织管理考核表

5.甘肃省粮改饲研发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考核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  
粮改饲项目任务资金分配计划表**

市、县	收贮任务（万亩）	资金分配（万元）	备注
<b>兰州市</b>	<b>4</b>	<b>488</b>	
永登县	1	122	
榆中县	1.5	183	
皋兰县	1.5	183	
<b>嘉峪关</b>	<b>1.5</b>	<b>183</b>	
<b>金昌市</b>	<b>4</b>	<b>488</b>	
金川区	2	244	
永昌县	2	244	
<b>白银市</b>	<b>2</b>	<b>244</b>	
白银区	0.5	61	
会宁县	1	122	
景泰县	0.5	61	
<b>天水市</b>	<b>15.5</b>	<b>1891</b>	
秦州区	1	122	
麦积区	1.5	183	
清水县	4.5	549	
张家川县	4.5	549	
甘谷县	1	122	
武山县	3	366	
<b>酒泉市</b>	<b>5.5</b>	<b>671</b>	
肃州区	2	244	
金塔县	1	122	
敦煌市	0.5	61	
瓜州县	0.5	61	

玉门市	1.5	183	
<b>张掖市</b>	<b>12.5</b>	<b>1525</b>	
甘州区	2.5	305	
山丹县	4	488	含山丹马场1万亩
高台县	1.5	183	
民乐县	2.5	305	
临泽县	1	122	
肃南县	1	122	
<b>武威市</b>	<b>6.5</b>	<b>793</b>	
民勤县	0.5	61	
古浪县	3	366	
凉州区	2	244	
天祝县	1	122	
<b>定西市</b>	<b>15.5</b>	<b>1906</b>	
安定区	4	503	含县级示范项目 资金15万元
临洮县	3	366	
陇西县	3	366	
通渭县	2	244	
渭源县	1.5	183	
岷县	2	244	
<b>平凉市</b>	<b>11.5</b>	<b>1403</b>	
崇信县	0.5	61	
静宁县	3	366	
庄浪县	4	488	
灵台县	4	488	
<b>庆阳市</b>	<b>14</b>	<b>1723</b>	
环县	8	991	含县级示范项目 资金15万元
庆城县	4.5	549	
宁县	1	122	
合水县	0.5	61	
<b>临夏州</b>	<b>14</b>	<b>1708</b>	
临夏县	2.5	305	

永靖县	1	122	
广河县	4	488	
和政县	1	122	
康乐县	3	366	
东乡县	2	244	
积石山县	0.5	61	
<b>陇南市</b>	<b>2.5</b>	<b>305</b>	
徽 县	2	244	
西和县	0.5	61	
<b>甘南州</b>	<b>0.5</b>	<b>61</b>	
舟曲县	0.5	61	
<b>兰州新区</b>	<b>2.5</b>	<b>305</b>	
小 计	112	13694	
张掖市饲料饲草技术推广总站	粮改饲玉米青贮品质提升示范推广	20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全株青贮玉米与饲用燕麦混贮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20	
天水市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混合青贮营养价值提升和防霉技术研究与推广	20	
小计		60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玉米粮改饲品种筛选及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与推广	16	
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玉米青贮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16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玉米青贮加工和牛羊科学饲喂试验示范	40	
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	玉米青贮质量品质鉴定与评价	40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1.青贮玉米等级标准制定； 2.优质饲草（苜蓿）品种筛选； 3.青贮玉米发酵过程中有害物质的动态变化研究与控制。	48	
小 计		160	
合 计		13914	

## 附件 2

# 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包抓督导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省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发展以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产业，做强做大绿色循环、种养结合的现代畜牧业，制定本方案。

## 一、成立甘肃省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小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兴荣

副组长：米小泉 方宝华

成 员：李有斌 郭凤玲 唐 煜 王自科

主要职责：统筹研究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审核全省粮改饲工作方案，对试点工作组织实施、资金分配使用、绩效考核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

### （二）技术服务小组

组 长：唐 煜

种植技术服务小组：李世成 刘祎鸿 孙多鑫

农机技术服务小组：孟养荣 张中锋 闫典明 魏伟杰

青贮饲料制作及饲喂技术服务小组：王自科 田贵丰 王世泰

主要职责：指导落实青贮玉米种植、收获加工、牛羊饲养管理等技术推广培训，做好试验示范工作。

## 二、重点市州和试点示范项目县区包抓督导分工

### （一）临夏州



包抓领导：王兴荣

包抓干部：唐煜 王仲宝 王世泰

## **(二) 定西市**

包抓领导：米小泉

包抓干部：郭凤玲 王自科 黄莉莉

## **(三) 试点示范项目县**

### 1. 安定区

包抓单位：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包抓干部：王自科 田贵丰 王世泰 赵真 刘雪

### 2. 环县

包抓单位：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包抓干部：李世成 刘祎鸿 孙多鑫

## **三、包抓督导内容**

督导项目县市区建立健全协调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

督导项目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市州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

督导项目县市区按计划组织粮改饲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收贮台账，加强信息数据收集整理，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

督导项目县市区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督导项目县市区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宣传培训；

督导市州和项目县市区主管部门按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完成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督导项目县市区开展粮改饲创新，争取在财政支持、产业振兴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每个包抓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切实履职尽责，确保粮改饲包抓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包抓督导组对所包抓市州开展检查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通过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及时与市县同志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切实发挥好包抓作用，指导包抓市州、县市区认真落实粮改饲工作措施。

**（三）创新工作方法。**包抓干部在指导工作中要与市州、县市区加强沟通交流，掌握工作方法，深入调查研究，做到“到位不越位，避免瞎指挥”，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善于总结经验，把工作中学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收集整理，进

行讨论交流，互相学习借鉴，推广普及。

**（四）严明工作纪律。**包抓干部在包抓工作中要严明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及厅党组、局党组的各项纪律要求，轻车简从，做到廉洁自律。

**（五）及时报送信息。**督促各项目实施市州每月报送项目开展情况进度表，7月初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9月1日至10月31日，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县市区主管部门每周五向市州主管部门和省畜牧兽医局报送收贮任务和收贮量完成情况），11月底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全面开展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完成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在县市区自评基础上对项目县市区全覆盖进行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报告与县市区自评报告一并上报。12月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建议。

附 2-1：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监督检查目录

附 2-1

## 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监督检查目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 话: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	1.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1. 查看目标责任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表、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 2. 查看项目培训、绩效考评表等相关记录	项目县市区是否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并进行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将实施县市区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畜牧兽医局进行备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及时向省畜牧兽医局上报项目实施县粮改饲工作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对项目实施县粮改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对项目实施县市区进行全覆盖项目绩效评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2.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1. 查看目标责任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表、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 2. 查看项目培训、绩效考评表等相关记录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职责是否清晰, 任务是否明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检查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新列项目县看是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2.县级行政主管 部门	1.查看目标责任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表、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 2.查看项目培训、绩效考评表等相关记录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检查上年度资金发放情况，抽查 2-3 个实施主体，查看是否按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发放补助资金；新列项目县查看实施方案是否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的任务和补助金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存在项目整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上报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与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按月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成立核查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核查上年度的执行情况，21-36 项同此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2.县级行政主管 部门	1.查看目标责任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表、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 2.查看项目培训、绩效考评表等相关记录	是否对项目实施主体、收贮面积、收贮任务、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	是□ 否□	
22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	是□ 否□	
23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是□ 否□	
24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是□ 否□	
25			是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是□ 否□	
26			实施主体是否与农户签订收贮收购合同	是□ 否□	
27			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	
28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	
29	3.收贮主体	实地走访 3-5 户收贮主体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	
3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是□ 否□	
31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是□ 否□	
32	4.种植效益	实地走访 3-5 户种植户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金额	元	

33	5.养殖效益	实地走访 3-5 户养殖场 (户)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 较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 综合饲料成本下降金额	元	
34	6.满意度调查	走访调查, 问卷调查表不得少于受益场户总数的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用百分比来衡量, 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用百分比来衡量, 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7.违规违纪	1.查看资料 2.查看相关记录 3.现场问答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处理意见					
监督检查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检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 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为了有效落实粮改饲试点项目，科学、公平、公正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原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1.评价对象：**粮改饲试点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2.评价内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完成目标任务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目标任务实现程度和促进产业振兴增加农民收入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违规违纪情况。

### 二、评价目的

掌握试点市州、县市区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及取得的绩效，为下年度粮改饲项目及其他畜牧业生产项目计划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 三、评价组织与管理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市州、县市区自评与省畜牧兽医局抽查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省畜牧兽医局、市州、县市区根据各自职责和监管机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由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具体评价程序



如下。

**1.县级自我评价。**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全面开展自查和自评打分，按时向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并在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情况。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市级全覆盖绩效评价。**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在县市区自评基础上开展全覆盖项目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县市区自评报告一并上报省畜牧兽医局。

**3.省级抽查。**省畜牧兽医局抽查部分项目实施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省畜牧兽医局根据试点工作和任务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就试点工作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设定指标体系。具体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产出、效果和违纪违规五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甘肃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投入和过程**

###### **1. 组织领导**

（1）领导机制：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成立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文件；市州、县市区签订承诺书、相关协调工作会议纪要；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2）重视程度：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业结构调整重要措施，并列入年度工作安排。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粮改饲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的有关文件；项目县市区地方政府出台支持粮改饲相关政策和扶持资金有关文件；召开工作落实相关会议文件和记录；跟踪督查文件和报告；粮改饲实施区域建设平面图；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资金管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拨付和发放等）；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2）资金到位：中央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资金拨付时间有关证明文件；补助发放清单和建档立卡有关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3. 项目管理

（1）实施方案：县市区根据国家和省畜牧兽医局方案是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畜牧兽医局备案，方

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上报时间记录。

（2）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数据和工作进度信息。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监督管理制度文件；按月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评价文件和报告；信息报送进度时间表记录；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3）培训推广：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文件、参加人员记录、图片和影像资料；深入生产一线指导生产和培训记录、图片和影像资料；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4.宣传总结**

（1）宣传报道：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有关领导对宣传报道批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宣传工作安排文件；市州级、县市区级组织媒体报道情况文字、影像资料；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有关文字、影像资料；中央媒体正面报道有关文字、影像资

料。

(2) 经验总结：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总结成功模式案列 1—3 个；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在国家、省级层面推广的介绍资料证明；工作成效得到市州级领导批示文件；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5.机制创新：**

(1) 政策联动：是否在财政、金融支持及有关项目统筹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粮改饲文件；整合其他项目资金情况；采用信贷担保、贴息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粮改饲的做法；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2) 激发积极性：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措施；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3) 协调发展：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以“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

活三产”为途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做法；种养结合典型模式 1—3 例；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4）其他创新：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比如在发展理念上、在发展方式上，在发展机制上、在发展路径上、在发展目标上的一些做法；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二）产出

### 1. 数量指标

（1）完成饲草料收贮量任务。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纸质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2）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纸质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质量指标

（1）全株玉米青贮质量情况。是否组织参加全国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品鉴活动，品鉴取得的等次；是否组织参加全省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品鉴活动，品鉴取得的等次；是否组织本地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品鉴活动，活动的成效。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参加全国和省上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品鉴活动的送样单、结果通知单、获奖证书；组织本地

全株青贮玉米质量品鉴活动的通知、总结。

(2)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项目县市区规模化养殖场（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超过 50%以上；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按畜种区分养殖规模和收贮主体统计表格，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3)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提高 10%以上；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本年度和上年度统计数据表格，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4) 种养结合紧密度：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60%以上。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收贮主体流转土地证明、订单合同及收贮统计表格；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三) 效果

#### 1. 经济效益指标

(1) 种植效益：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10%以上；

(2) 养殖效益：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5%以上。

(3) 带动农户参与产业振兴：收贮主体带动农户的数

量和增收效果。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项目县市区测算依据，分别提供种植效益、养殖效益和带动农户参与产业振兴典型案例 3—5 个；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2)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反映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的问卷调查表（问卷调查表不得少于受益场户总数的 5%）；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四）违规违纪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自评依据需提供的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关文件；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五、绩效评价报告要求

### （一）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全面、完整，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背景、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绩效评价人员构成、数据收集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

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包括项目决策、管理、绩效）；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政策建议及相关附件（包括评价打分、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相关资料、调查问卷及汇总信息、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 （二）绩效评价报告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报告所引用的数据应当来源可靠，所作出的判断和结论要符合客观事实、公平、公正。

## 六、有关要求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在省畜牧兽医局绩效评价方案基础上，完善项目县市区评价方案，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压实项目县市区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市州、县市区自评报告等材料 and 项目工作总结逐级于11月底报送省畜牧兽医局。12月省畜牧兽医局对项目市州、县市区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附3-1：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附 3-1:

## 甘肃省粮改饲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文件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制度文本和资金帐目	
4			资金到位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资金分配通知走访种养及收贮主体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相关文件报送时间节点和文件内容	
6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制度，查看信息报送时间节点	
7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	查看技术推广单位	

					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取得良好效果，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记录，走访种养及收贮主体	
8	投入和过程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关工作被市州、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2分。	查看相关媒体报道文字、影像资料	
9			经验总结	4(+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1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工作总结质量较高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指标设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查看在国家、省级层面推广的介绍资料证明和领导批示文件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创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14	产出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任务少3%（含）以内扣1分，少3%-6%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查看粮改饲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纸质文件	
15			粮改饲面积	10(+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查看粮改饲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纸质文件	
16		质量指标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只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超过50%（含）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查看按畜种区分养殖规模和收贮主体统计表	

17	产出	质量指标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3 分，提高 5%（含）至 1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本年度和上年度统计数据表	
18			种养紧密结合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查看收储主体流转土地证明、订单合同及收储统计表格	
19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 10%（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 10%乘以 6 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查看种植效益典型案例	
20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 5%（含）以上得 6 分；低于 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 5%乘以 6 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查看养殖效益典型案例	
2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查看问卷调查表（问卷调查表不得少于受益收储主体总数的 5%）	
22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以问卷调查方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查看问卷调查表（问卷调查表不得少于受益场户总数的 5%）	
23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关文件	
合计								
注：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兽医局，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 4:

## 甘肃省粮改饲研发示范推广项目组织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或完成情况 (简明扼要,最多不超过 200 字, 如不涉及此类情况可填“不涉 及”)	证明材料	现场核验结果 (A 合格/B 基本合 格/C 不合格/D 不 涉及)	问题描述 (考核专家组填)
	分类	具体事项				
1	管理责任落实	成立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统筹本 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2		将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单位 重点工作,定期调度进展,研究解 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3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全过程管理,或 将本课题纳入单位原有管理制度 体系,规范组织实施。				
4		为本项目组织实施提供配套保障 条件,如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示 范基地等。				
5		实施过程产生的技术底稿、原始凭 证、审批文件等重要文档资料由专 人管理、立档备查。				

6	管理责任落实	针对参加项目的人员，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经费使用、研究生指标、荣誉奖励、后勤保障等方面制定专门的激励保障措施。				
7		充分研究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加强风险预警和防控。				
8	牵头作用发挥	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交流机制，加强各项目间、各团队间的协作交流。				
9		及时向参加单位宣贯和传达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对参加单位承担的任务和资金使用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考核或验收，不得降低考核指标。				
11		积极与同一技术领域内其他项目及同一项目内其他项目开展交流合作。				
12		目标任务完成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制定任务推进图、时间进度表等，实施挂图作战、对表推进。			

13	目标任务完成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本年度研发推广示范品鉴任务和目标，考核指标数量和质量达标。				
14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项目年度标志性成果，数量和质量达标。				
15		研发推广示范品鉴条件完备，试验区设计符合要求。				
16		已按照研究计划，开展相关试验。				
17		完成示范区选择，建设规划合理。				
18	考核专家组意见及签字：	考核意见：  考核专家组签字：				

附件 5:

## 甘肃省粮改饲研发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或完成情况 (简明扼要, 最多不超过 200 字, 如不 涉及此类情况可填“不涉及”)	证明材料	现场核验结果 (A 合格/B 基 本合格/C 不合 格/D 不涉及)	问题描述 (考核专家组填)
	分类	具体事项				
1	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或 将本项目纳入原有管理制度体系, 明确内部管 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重大费用支出有具体标准 并经过集体决策。				
2	人员配备情况	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				
3	会计核算情况	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4		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 金以及其他渠道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5		按预算科目进行费用归集、规范使用会计科目, 真实准确反映会计信息; 原始凭证真实合法, 记载准确完整。				
6		不存在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 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问题。				

7	配套资金情况	按照承诺保证项目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8		配套资金出资形式合规。				
9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并向其转拨资金的问题。				
10		项目资金执行率合理。				
11		对各渠道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办公费用、人员补贴等与项目任务无关支出的行为。				
12		不存在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的问题。				
13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				
14		不存在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问题。				
15		项目资金调剂符合规定，规范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16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不存在重复购置、长期闲置等浪费行为。				



17	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及标准开支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8		不存在违规向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的问题。			
19		不存在违规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各种名义分包研究任务的问题。			
20		间接费用计提符合规定比例。			
21		未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以其他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2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		设备采购、大宗材料采购及测试化验加工等大额支出签订合同。			
24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25		规范进行采购验收、出入库管理。			
26		项目结余资金留存或上缴规范。			
27	资金结算情况	有公务卡结算条件的单位，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资金结算情况	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9	考核专家组意见及签字：		考核意见：  考核专家组签字：			
注：配套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需由课题牵头单位汇总该课题所有项目承担单位的完成情况；其他五类内容的被考核主体为课题牵头单位，如课题牵头单位未承担具体课题任务，则增加考核一家与课题牵头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课题参与单位，并同步提供该课题参与单位的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